

高新伟/著

 河南大学
经济学学术文库

- 晚清时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 民国早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 民国中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 近代公司治理机制的总体评价与分析

中国近代 公司治理

(1872~1949年)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dern China (1872-1949)

·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

中国近代公司治理 (1872 ~ 1949 年)

著 者 / 高新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李长运

责任校对 / 杨丽丽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3.5

字 数 / 200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829 - 3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公司治理 (1872 ~ 1949 年) / 高新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6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0829 - 3

I. 中… II. 高… III. 公司 - 企业管理 - 研究 - 中国 -
1872 ~ 1949 IV. F279.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134 号

本书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编号 06JA770013) 和河南大学学科
建设基金资助

前 言

高新伟博士的学习经历较为复杂，专业跨度较大。刚入学的时候，我对他能否及时确定研究方向以及是否能够展开相关研究，还是有所担心的。

后来，通过谈话了解到高新伟对近代公司治理问题比较感兴趣，联系到他的个人经历，我觉得这个方向还是比较适合他的。而高新伟在经过大量阅读后，也很快掌握了相关理论，并积累了大量资料。

在3年的学习期间，高新伟在公开刊物发表了近10篇论文，出版专著1部，并参与了多项课题。这说明高新伟很勤奋、也有这方面的资质，因而才能取得较多的成果。

当然，高新伟主要的工作还是忙于撰写博士论文，他确定的题目是《中国近代公司治理（1872～1949年）》，既突出了历史感，又与现实问题有密切联系，因而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在文章结构方面，《中国近代公司治理（1872～1949年）》主要是按照不同的历史时期，分章介绍晚清时期（1872～1911年）、北洋政府时期及南京国民政府前期（1912～1936年），以及南京国民政府后期（1937～1949年）的公司治理情况，在研究时注重在不同的时期选择该时期有代表性的公司形式进行考察。这样，既不致重复，也突出了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特点，



因而在结构安排方面是较为成功的。

在内容方面，《中国近代公司治理（1872～1949年）》在重视运用一手资料的同时，比较注意现代经济理论的消化与吸收。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并重，并将二者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尤其是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将新制度经济学与新经济社会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对近代中国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深度分析，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当然，本书中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尤其是最后的总体评价，稍显薄弱。对于此点，希望高新伟博士在以后有所考虑与补救。

综观全书，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全文通俗易懂，文笔流畅，分析概括简明扼要；第二，思路清楚，各部分逻辑联系亦较为密切；第三，观点新颖但不偏激，能发人深思却不会让人误入歧途。

由于本书具有以上一些特点和长处，它可以为初学者提供入门的方便路径，也可以作为专业研究者的参考用书。

陈 桦

2008年4月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总 序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 1927 年诞生以来，至今已有 80 年的历史了。一代一代的经济学人在此耕耘、收获。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罗章龙、著名经济学家关梦觉等都在此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新中国成立前夕，曾留学日本的著名老一辈《资本论》研究专家周守正教授从香港辗转来到河南大学，成为新中国河南大学经济学科发展的奠基人。1978 年我国恢复研究生培养制度以后，周先生率先在政治经济学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河南大学于 1981 年首批获得该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1979 年，我校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专门的《资本论》研究室。1985 年以后，又组建了我校历史上的第一个经济研究所，相继恢复和组建了财经系、经济系、贸易系和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经济学院。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拥有经济学类全部 4 个本科专业、18 个硕士专业、3 个博士专业、1 个博士后流动站、两个省级重点学科点、2000 多名师生规模的教学研究机构。近 30 年中，培养了大批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并且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培训了大批专门人才。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服务于大学、企业、政府等各种各样的机构，为



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学术繁荣作出了或正在作出自己的贡献，其中也不乏造诣颇深的经济学家。

在培养和输出大量人才的同时，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身也造就了一支日益成熟的学术队伍。近年来，一批 50 岁左右的学者凭借其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厚的知识积累已进入著述的高峰期；一批 40 岁左右的学者以其良好的现代经济学素养开始脱颖而出，显现出领导学术潮流的志向和实力；更有一大批 30 岁左右受过系统经济学教育的年轻人正蓄势待发，不少已崭露头角，初步展现了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的巨大潜力和光辉未来。

经过多年的探索，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目前已经在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两个领域内分别凝练出三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一是以《资本论》研究为切入点，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方法为工具，对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阐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二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及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欠发达地区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制度变迁的探索与经济发展研究；三是综合运用现代经济金融理论对中国的投资及金融体制、运作方式和资本市场进行金融投资方向的研究。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组织出版相关学术著作始自世纪交替之际，2000 年前后，时任经济学院院长的许兴亚教授（现河南大学特聘教授、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曾主持编辑出版了数十本学术专著，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对我院经济学科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了进一步展示我院经济学科各层次、各领域学者的研究成果，更是为了能够使这些成果与更多的读者见面，以便有机会得到读者尤其是同行专家的批评，促进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



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繁荣和发展中国的经济学理论、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多的贡献，我们决定出版“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根据初步拟定的计划，该丛书将分年度连续出版，每年选择若干种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在编教师的精品著述资助出版。根据需要，也可在丛书中选入少量客座教授或短期研究人员的相关著述。

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邹东涛教授，是他对经济学学术事业的满腔热情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使本套丛书的出版计划得以尽快完成并付诸实施。也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邓泳红主任及各位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劳。最后，还要感谢具体负责组织本丛书著作遴选和出版联络工作的河南大学经济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刘东勋博士、院长助理高保中博士，他们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和不辞劳苦的工作回报了同志们对他们的信任。

分年度出版经济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如何公平和科学地选择著述品种，从而保证著述的质量，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此外，由于选编机制的不完善和作者水平的限制，选入丛书的著述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及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耿明斋

2004年10月5日第一稿，

2007年12月10日修订稿



目 录

导 论	1
一 基本概念界定与选题意义	1
(一) 基本概念的界定	1
(二) 选题意义	6
二 研究现状及不足	7
三 指导思想、研究方法与创新	17
(一) 指导思想与理论应用	17
(二) 研究方法	19
(三) 可能的创新	20
(四) 需要注意的问题	21
 第一章 晚清时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1872 ~ 1911 年)	23
一 中国公司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23
(一) 近代中国面临的危机及对“富强”的追求	24
(二) 西方公司的示范效应与华商附股行为	29
(三) 传统民营企业中的公司制因素	34



二 政府控制下的官督商办与官商合办企业	38
(一) 公司制度的移植与官督商办模式的选择	38
(二) 官督商办企业的制度安排	43
(三)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官商矛盾	49
(四) 多元权力博弈下的官商合办企业	53
三 清末民营公司的初步实践及其治理机制	62
(一) 清末国家工商政策的调整及《公司律》的颁布	62
(二) 清末民营公司的发展状况	70
(三) 清末民营公司的治理机制	74

第二章 民国中前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1912 ~ 1936 年)	84
一 投资环境的变化与私营经济的扩张	84
(一) 投资环境的变化	85
(二) 私人资本的扩张	93
(三) 私人资本投资近代公司的状况	95
二 近代家族公司的治理问题	102
(一) 核心家庭的利益保障机制	102
(二) 家族内部的利益调节	109
(三) 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	115
(四) 企业集团法人控股治理的探索	121
三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参股公司的治理问题	129
(一) 官僚投资近代企业概况	129
(二) 北洋政府时期官僚资本投资公司的治理机制	132

第三章 民国后期的公司治理机制

(1937 ~ 1949 年)	145
一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经济政策的变化	146
(一) 统制经济思想的形成	146
(二) 统制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国家资本的 扩张	152
二 国有公司的治理问题	161
(一) 国有公司的发展概况	161
(二) 国有公司的治理机制	169
(三) 对国有公司合理性的质疑	177
三 官商合办公司的发展及其治理机制	183
(一)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官商合办公司的 发展状况	183
(二) 官商合办公司中商股与官股的博弈	190
(三) 官僚资本的扩张及其公司治理	199
(四) 关于公司国营与官僚资本形成关系的 思考	207

第四章 近代公司治理机制的总体评价与分析

一 近代公司治理机制的总体评价	213
二 近代公司治理成果有限的原因分析	217
三 近代公司治理创新的困局	226

结 语

参考文献

后 记

导 论

一 基本概念界定与选题意义

（一）基本概念的界定

一般而言，企业制度的发展经过了个人业主制、合伙制与公司制三个阶段。

个人业主制企业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建，业主自己直接经营并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其规模一般较小，内部管理机构简单。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优点是：产权关系简单明确，产权转让比较自由，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利润独享，保密性强，能够精打细算等。缺点是财力有限，偿债能力弱，很难从事大规模工商业活动。

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者共同投资并分享企业所得、共同监督和管理、对企业债务共同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优点是，与个人业主制企业相比，由于合伙人共负偿债责任，筹资能力和信誉明显提高。其缺点是，由于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从而使合伙人面临很大风险；由于所有合伙人都有权从事经营和参与决策，因而容易造成决策的迟缓和差错，同时，这也导致企业的规模扩张受



到限制。

公司制企业是在生产社会化、经济商品化条件下产生的一种能有效地集合资本、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的高级企业形式。公司因其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巨大促进作用，而被马克思称为“发展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强大杠杆”^①。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更“标志着现代各国经济生活中的新时代”^②。

公司的优越性，主要在于其突破了传统企业的“人合”模式，可以更为广泛地融资。同时，股东在入股以后，其所有权就变为股权，股东不能再像传统的业主那样，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而是授权经营者代为经营、管理，从而使广大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这样，不但能够提高决策效率，还能通过经理人的职业化来提高企业经营水平。毕竟，个体之间存在着能力上的差异，资产所有者未必是合格的企业家，因此从市场上选择善于经营的人代为管理也是理性的选择。

不过，公司制度也有自身的问题。公司在融资途径社会化之后，大部分股东必然被排除在经营、管理活动之外，固然有其合理性与优越性，同时也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代理问题。这是因为，委托人（所有者）和代理人（经营者）是不同的利益主体，具有不同的效用函数，双方的利益往往是矛盾的，也就是说二者之间潜在地存在着激励不相容。这时候，代理人完全有可能利用自身特殊地位，牺牲所有者利益，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对此现象，亚当·斯密曾形象地指出：“在钱财的处理上，股份公司的董事为他人尽力，而私人合伙公司的伙员，则纯粹是为自己打算。所以，要想股份公司的董事监视钱财用途，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5，第6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5，第438页。



私人合伙公司伙员那样用意周到，那是很难做到的。……疏忽和浪费，常为股份公司业务经营上多少难免的弊窦。”^①

如果说激励不相容客观上有导致代理人偷懒和机会主义倾向的话，那么，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则为这种倾向提供了现实可能性。比起委托人来，代理人更了解企业状况，同时对自己的能力及德行的认识肯定也会超过委托人。由于双方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代理人自然倾向于以最少的付出，获取最大的收益。

当然，为了制约代理人的这种倾向，委托人肯定会在事先通过签订合同来约束代理人的行为。但是，无论委托人怎样设计，这些合约不可能把所有情况都考虑到。企业经营本身就带有不确定性的特点，而委托人是不可预想到以后发生的每一件事情的，双方的合约肯定是不完备的。事实上，如果公司将什么都规定死了，代理人也就无法自主经营了。合约的不完备性，必然会给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倾向留下空间。

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激励不兼容、信息不对称、合约不完备的现象，因而代理人发生机会主义倾向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为了最大限度地克服这类问题，委托人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制约机制来规范和约束代理人的行为，防止代理人权力的滥用，使代理人的目标与委托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地保持一致，从而降低代理成本，提高公司经营绩效，更好地满足委托人的利益，这套有效的制约机制就是公司治理结构。^②

所谓“治理”，源于拉丁文“gubernare”，意思是“统治”或“掌舵”，在希腊文中与“舵手”是同义语。在经济活动中，

①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第303页。

② 崔如波：《公司治理，制度与绩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26页。



“治理”一般含有权威、指导、控制的意思。“公司治理”是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的直译，日本称为“统治结构”，香港称为“督导结构”。在中国内地有人将“corporate governance”翻译成“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督导机制”等。“公司治理”作为一个概念，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出现在经济学文献中。^①

对于“公司治理”的具体定义，不同的经济学家有不同的说法。比如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姆森认为：“公司治理就是限制针对事后产生的准租金分配的种种约束方式的总和，包括所有权的配置、企业的资本结构、对管理者的激励机制、公司接管、董事会制度、来自机构投资者的压力、产品市场的竞争、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组织结构等等。”1997年，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施来福（Shleifer）和魏施尼（Vishny）则认为公司治理的定义应是“要研究如何保证公司的出资人可以获得他们投资所带来的收益，研究出资人怎样可以使经理将资本收益的一部分作为红利返还给他们，研究怎样可以保证经理不吞掉他们所提供的资金、不将资金投资于坏项目。一句话，公司治理就是要解决出资者应该怎样控制经理，以使他们为自己的利益服务”。^②

不管经济学家怎样定义，公司治理的核心就是通过一定机制约束代理人，从而保证投资者利益。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进行一系列制度安排，这一系列制度安排就称作“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张维迎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狭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讲是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

① 崔如波：《公司治理，制度与绩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第18～19页。

② 宁向东：《公司治理理论》，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第50～51页。



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及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等问题。”^① 与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应的公司治理，也称作“内部治理”；而与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应的公司治理，则既包括内部治理，也包括外部治理。一般而言，人们所说的公司治理结构指的是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它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以及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② 本书在具体讨论近代公司的治理机制时，主要是就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而言的，但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外部治理，尤其是存在国家控制及股东主体多样化的情况下，研究的范围必定会超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方面的研究而涉及更大范围的治理，比如国家、官僚与私人之间的控制权之争。

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既是西方公司发展自然演变的结果，也是西方社会政治领域三权分立理念在经济领域应用的结果。因而这种制度安排在制约经营者方面，在西方社会是有效的。但是，当公司制度于近代移植到中国后，尽管随后也移植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其效果并不理想。在这种情况下，近代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一些制度

①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与委托—代理关系》，《经济研究》1996年第6期。

②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第191～200页。



安排，并通过这些制度安排对经营者进行监督、制约。这样，中国近代公司在治理方面，实际上形成了两套治理机制，一种是通过移植的公司治理结构对经营者进行制约，一种是通过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进行制约。因而，本书所说的公司治理机制，实际上包括以上两方面的内容。

（二）选题意义

对近代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近代公司制度及其治理结构的移植，是在西方公司的示范效应下，政府政治目标与民间经济目标结合的结果。由于政府与民间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同时双方的地位又有主次之分，因而在公司的制度安排方面，与西方公司相去甚远。但是，公司发展有其自身规律，要想发挥公司的优越性，就必须按照公司自身的要求进行制度安排。由于在近代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政府与民间的非对称博弈，因而公司治理在演变方面也一直存在各种问题。通过对这一历史进程进行研究，可以深入地理解近代社会变革的背景与进程，并从中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

对近代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1994年以来，随着公司制度在中国内地的重新建立，公司治理问题日益提上日程。我们今天面临的问题，可能比晚清、民国时期更为复杂，需要付出加倍的努力去解决。通过对近代公司的治理问题进行研究，可以使我们发现其中的成败得失，吸取其有利的一面，避免再走弯路，从而使今天的公司改制早日成功。因而，研究近代公司的治理机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对近代公司治理机制进行研究，还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自20世纪90年代初科斯与诺斯相继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以来，新制度经济学逐渐成为经济学领域的“显学”，其产权理论、